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浙江正控电气有限公司

(2024)浙0382破13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正控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浩天(温州)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12日前，向浙江正控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尚锦商厦瓯越中央法务区1号楼5层；联系人：黄建明、徐龙；联系电话：15868141748、15658610086)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9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